

正本

電子交換失敗改寄紙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曉勤

電話：02-89956666轉8139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herry@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29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0802029162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該要點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台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

春風搖玉

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

- 一、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臺灣職安卡（以下簡稱職安卡），落實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安衛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並強化營造工地進場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下列營造作業人員：
 - （一） 新僱勞工。
 - （二） 在職勞工變更工作者。
 - （三）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 （四）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五） 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
- 三、 安衛教育訓練得由本署及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 （一） 勞動檢查機構。
 - （二）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且經勞動部評鑑為甲等以上者。
 - （三）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 （四） 本署輔導之營造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會員。
 - （五） 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建廠工程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等大型工程，且與本署或勞動檢查機構合作之事業單位。
 - （六） 依法設立且與勞動檢查機構合作之雇主團體或勞工團體。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 本署得建置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提供相關資料之查詢、維護、檢視、辨識及其他必要功能。
- 五、 訓練單位辦理安衛教育訓練應於開課十五日前，於管理系統之資訊網站（<https://oshcard.osha.gov.tw>）辦理開訓申請作業，登錄訓練日期、訓練單位、訓練時數、講師姓名、辦訓地點及上課人數等，並上傳受訓人員個人資料；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取消或變更。
- 六、 安衛教育訓練講師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經本署或勞動檢查機構培訓完成。但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訓練單位辦理之安衛教育訓練，講師資格不在此限。

- 七、 本署應建立安衛教育訓練講師名冊，公開於管理系統，提供訓練單位聘任參考。
- 八、 安衛教育訓練教材由本署統一編撰，提供訓練單位使用。
- 九、 訓練單位應取得受訓人員簽署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由訓練單位掃描上傳至管理系統。
- 十、 訓練單位應提供安衛教育訓練簽到表，受訓人員應於上課前親自簽到，上課時數未達六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 十一、 安衛教育訓練上課期間，訓練單位應攝（錄）影存證，結訓後七日內將每小時上課照片、學員簽到紀錄等上傳至管理系統，但勞動檢查機構僅需上傳學員簽到紀錄。
- 十二、 本署於安衛教育訓練上課期間，得視需要派員抽查。訓練單位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受理其二年之開訓申請。
- 十三、 完成本要點所定安衛教育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由本署發給職安卡。
- 十四、 職安卡個人資料，由本署建檔列管，並確實保密。除作為其參與安衛教育訓練課程之依據、提供雇主進行工地進場管理及勞動檢查機構檢視等特定目的外，不得洩漏或供其他目的之使用。
- 十五、 職安卡採實名制，不得偽造、變造或冒名使用。
- 十六、 取得職安卡實體卡者應善盡保管責任，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辨識者，得申請虛擬卡。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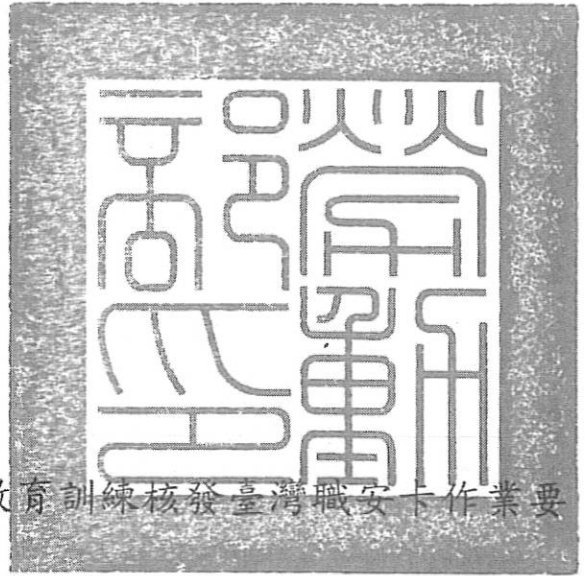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802029162號

附件：如文。



訂定「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